

法律學系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九十年九月十九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二時至四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廖義男系主任

出席：林文雄教授、柯芳枝教授、賀德芬教授、王泰銓教授、
劉宗榮教授、余雪明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林子儀教授、
羅昌發教授、朱柏松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
葛克昌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清河雅孝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
林明鏘副教授、黃昭元副教授、顏厥安副教授、王兆鵬副教授、
陳聰富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陳忠五助理教授、
曾宛如助理教授、陳妙芬助理教授、許士官助理教授、
林鈺雄助理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

請假：黃宗樂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林山田教授、王泰升教授（出國）

休假：李鴻禧教授、邱聯恭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黃榮堅教授

列席：沈靜萍助教、吳麗美助教、陳宇琦助教、李駿逸助教

記錄：沈靜萍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致聘駱 OO 教授為名譽教授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延請林 OO 教授於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開授「刑事審判實務」課程同意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：邀請德國 ImmenOO 教授訪台短期講學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四案：為加強本系學生之外語能力，建議於大學部增加第二外國文必修二年（日文、德文、法文三選一），或於畢業以前提出語言能力檢定證明，請討論（提案人：課程規劃委員會）

決議：宜加強本系學生外語能力，並授權課程規劃委員會具體規劃實施方案後，提交系務會議討論。

【臨時動議】

第一案：教師參與本系各委員會分配案

決 議：

- 一、「學士後法學教育推動小組」維持原成員，本學年繼續規劃「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」之課程設計與教師員額運用等事宜。
- 二、原「研究中心推動小組」成員視其參與其他院、系務及校務情形，自由參與「課程規劃委員會」、「學生事務委員會」以及「學士後法學教育推動小組」等委員會。

(散會)